

黎明技術學院 _____ 年第 _____ 期推廣教育(非學分班)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
本欄免填									

報名資訊											
報名課程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浮貼半年內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兩吋相片</div>			
身份證號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□	生日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系別						
服務機關					職稱						
連絡電話					手機						
E-mail					Line ID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浮貼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浮貼</div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80%;">身份證正面影印本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80%;">身份證反面影印本</div>

事 項	經 辦 人
報名費： 500 元 雜 費：1,000 元 網路通訊費：新台幣 100 元 電腦實習費：新台幣 750 元(有上電腦課者) 學費： 費 用 共 計： 元	實際收費金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元</div> 承辦人：

以上課程上課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(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)

具優惠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：

1. 舊生及校友、或策略聯盟可免除報名費具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影本，報名費得全免（根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）

學員姓名	
報名課程	

黏貼處

請浮貼

非學分班學程報名注意事項：

壹、本班次為非學分班。

貳、本班次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參、延期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），兵役召集（持召集令）等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就讀者，得辦理延期就讀。
- 二、開課前，若因故無法就讀，得申請延期，惟以順延一期為限；所繳費用准予保留至下期。
- 三、開課後，如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因特別事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得申請延期，惟以順延一期為限；所繳費用保留三分之二至下期；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學費不予保留。
- 四、延期就讀時，應補繳收費差額（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）；如該班需繳交報名費，則亦需繳納與報名費相同金額之費用做為手續費。若經延期就讀後，仍無法就讀時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五、學期開學前：

1. 若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，已繳該科目費用全額保留至下學期。
2. 若因故辦理休學，已繳費用得申請全額保留至復學。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，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。

六、學期開學後：

1. 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，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該科目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下學期；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。
2. 因故辦理休學，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已繳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復學；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。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

未復學，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。

七、費用保留者於下學期就讀或復學時，應補繳收費差額（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）。

肆、退費須知：（申請退費者，請攜帶原繳費收據、存摺影本辦理）

- 一、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，無論是否開班均不予退費，但轉報本校其它學制者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本校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三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未逾上課三分之一時數（含）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四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逾上課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六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伍、停課通知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本校招生中心推廣教育網站公告。

*上述內容經本人詳細閱讀後且確認填寫無誤並簽名同意。 學生：_____

若簡章刊載課程與相關內容若有異動，以報名現場通知為主！

推廣教育組電話：02-29097811#1162 推廣教育組傳真：02-2296-4276